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66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必驰”）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辅导备案。2021年9月13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准备申报文件并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4、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5、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思必驰上市辅导工作小组。为了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予以了调整，纪若楠加入辅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包括：马峥、黄新炎、纪若楠、鞠宏程、韩非可、郑绪鑫、黄国宏、王鑫阳，具体情况信息如下：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马峥	<p>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p> <p>曾负责或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楚天龙、泰坦科技等多家公司的A股IPO工作，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p>	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p>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博士。</p> <p>曾负责或参与了正元智慧、恒泰艾普、首航节能、海南橡胶、润和软件、道通科技、首都在线等IPO项目；负责或参与了中科金财、中粮屯河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负责了中科金财等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服务过阿里巴巴，担任过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专业独立委员或财务顾问。</p>	辅导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
纪若楠	<p>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8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麦迪科技、崇达股份、恒银金融、利群百货、华扬联众、彩讯股份、观典防务等多个IPO项目，朗新科技可转债项目以及理工监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p>	辅导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	<p>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p> <p>曾参与或负责了博创科技IPO项目、丽人丽妆IPO项目、博通集成IPO项目、澜起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普冉半导体科创板IPO项目、泰坦科技科创板IPO项目、苏宁、携程集团资本运作项目、某大型互联网电商CDR项目等。</p>	辅导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
韩非可	<p>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p> <p>曾参与或负责了正元智慧、博通集成、澜起科技、</p>	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普冉股份等 IPO 项目，航天发展、北京君正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某大型互联网公司 CDR 项目，多个 TMT 行业内私募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等。	
郑绪鑫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 曾参与或负责了睿创微纳、普冉半导体、国光电气、旷视科技 IPO 项目、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朗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黄国宏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 曾参与或负责了某冷链设备制造企业主板 IPO、某汽车零部件企业科创板 IPO、蚂蚁金服科创板 IPO、华扬联众再融资、华融 2020 非公开公司债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王鑫阳	男，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北京大学硕士。 曾参与或负责了某智能硬件公司主板 IPO、某生物医药公司科创板 IPO、居然之家借壳上市等资本运作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其中马峥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股东及法人股东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高始兴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俞凯	董事、首席科学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周伟达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4	雷雄国	董事
5	王玲	董事
6	孔令国	董事
7	陈英杰	董事
8	荣新节	独立董事
9	米昕	独立董事
10	刘维	独立董事
11	胡仁昱	独立董事
12	邹平	监事会主席
13	伊恩江	监事
14	程鹏	监事
15	初敏	副总经理
16	陈巧云	财务负责人
17	龙梦竹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架构，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3) 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与远程走访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4) 中信证券会同天健、金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相关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在公司官网公示，且于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阶段，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中信证券将协助发行人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及业务的底稿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现场与远程核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及完善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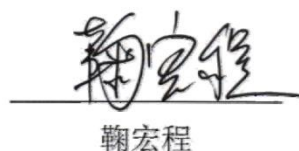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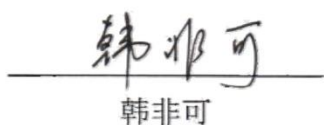
黄新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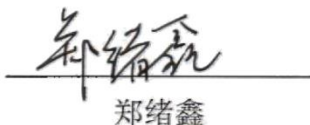
马峥



鞠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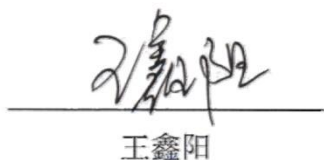
韩非可



郑绪鑫




黄国宏



王鑫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纪若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2021年10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保证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令 2008 第 58 号文件《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指派了马峥、黄新炎、鞠宏程、韩非可、郑绪鑫、黄国宏、王鑫阳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为了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予以了调整，纪若楠加入辅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包括：马峥、黄新炎、纪若楠、鞠宏程、韩非可、郑绪鑫、黄国宏、王鑫阳。

新增辅导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必要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简历如下：

纪若楠，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8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麦迪科技、崇达股份、恒银金融、利群百货、华扬联众、彩讯股份、观典防务等多个 IPO 项目，朗新科技可转债项目以及理工监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新增辅导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1	纪若楠	高级副总裁	13811970425

特此说明。

附件：纪若楠的证券从业资格文件（说明：加盖公章）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纪若楠	性别	女		
执业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010719010005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19-01-15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1010113010037	2013-01-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1010719010005	2019-01-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辅导人员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1年10月14日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委托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年6月22日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公司辅导备案申请获得受理，并于2021年6月24日正式进入辅导期。2021年9月13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第一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向贵局报送了《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要求，现向贵局报送公司对中信证券2021年9月13日至本评价意见盖章之日间的辅导工作评价，辅导工作简要情况及具体评价如下：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针对公司辅导期间存在的个别尚待规范事项，中信证券与各中介机构在专项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向本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督促本公司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对促进本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在未来的辅导期内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营，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做好贵局验收及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希望贵局能够继续对公司的辅导及上市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